



第四一〇三次会议逐字记录

2000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利斯特雷先生

(阿根廷)

成员国: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席尔瓦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马里

梅加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舍费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突尼斯

本·优素福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 11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图瓦卢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000/70)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根据其议程上项目开始审议载于文件 S/2000/70 的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图瓦卢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委员会在报告第 3 段中向安理会建议援用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最后一段的规定,以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推荐。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理会愿免除第 60 条倒数第二段所确定的期限。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委员会在报告第 4 段中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图瓦卢申请加入联合国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S/2000/70)第 4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那些要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沈国放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重视图瓦卢要求加入联合国的愿望,对其申请进行了认真研究。

中国代表团认为,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应切实履行联合国宪章的义务,认真遵守联大决议。这也是衡量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国家是否符合联合国会员国标准的重要依据。在研究图瓦卢加入联合国问题时,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应得到完全遵守,联大第 2758 号决议应得到执行。

出于这一原则立场,中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安理会建议大会接纳图瓦卢为新会员

国。

同时,从中图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出发,并考虑到包括南太国家在内的各方要求,我们对这一建议将不予阻拦。我们希望图瓦卢加入联合国后能够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联大第 2758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把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S/2000/70)第 4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法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4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

文件 S/2000/70 所载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第 4 段中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290(2000)号决议。

我将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的规定,立即向大会转递安全理事会推荐图瓦卢加入联合国的决定。

我现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图瓦卢为联合国成员。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此历史时刻向图瓦卢表示祝贺。

“安理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图瓦卢庄严承诺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履行其中所有各项义务。

“我们期待着图瓦卢在不久的一天将作为联合国的一名成员加入我们的行列,并期待着与其代表密切合作。”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0/6。

安理会就此结束对其面前的问题的审议。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